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102.07.27 檔企字第 1020003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7 日

要 旨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因受託行使公權力，依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準用檔案法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是否適用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2 年 7 月 22 日高評(102) 字第 1020001070 號函。
。

二、檔案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」其有關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係凡指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權力委託個人或團體行使，並依據同法第 16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者，即屬準用檔案法第 28 條範圍。

三、有關受公權力委託主體應行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事項，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 / 檔管人員/ 檔案法規/ 作業規定/ 作業須知、案例及表格項下，置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施行相關資料。

四、另，本局於 e 等公務園學習網 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>) 置有檔案數位學習課程，歡迎 貴會瀏覽參考。本局每年辦理之檔案專業培訓課程，亦會將 貴會需求納入考量。